

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98.04.15 學生議會擬訂通過
- 101.05.23 經行政中心擬定相關辦法草案會議通過
- 101.05.25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
- 104.12.2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
- 105.12.26 經學生議會第三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
- 107.02.27 經學生議會第五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
- 111.01.21 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

## 第 1 條 依據

本要點依據學生會選舉辦法第5條訂定之。選舉委員會為學生會之獨立單位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，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送至學生議會備查之，執行選務之事項。

## 第 2 條 職掌

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正副會長、系學會正副會長、學校各全校性層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事務之計畫、辦理及指揮、監督事項。
- 二、選舉事務、監察之協助及監督事項。
- 三、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擬定事項。
- 四、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提報派充事項。
- 五、前款各種選舉之公告事項。
- 六、前款各種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、選舉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作、發放等事項。
- 七、選舉事務進程序及有關書件表冊之訂定與核定事項。
- 八、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- 九、競選宣傳活動事項。
- 十、選舉事務之研究發展及選舉資料之蒐集、運用事項。
- 十一、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選舉事項。

## 第 3 條 委員資格

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當然召集人為現任學生會會長

- 一、學生會立法中心具議員身份資格者推派四人
- 二、學生會行政中心部長階級以上者推派四人
- 三、學生會須推派兩名以上進修部委員

四、本校各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特殊情況得推派其餘適任人選為當然委員不必審核其資格外，其餘推派者須由當然委員審核後始得任命。本會置委員不得低於十五人，由委員以和議之方式選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委員。



## 第 4 條 任期及性質

- 一、本委員會屬於任務性委員會，其任期自新任學生會會長正式上任後兩個月內進行第一次委員會議，選出新學年度之主任委員及各項委員會職務。
- 二、其任期自第一次召集會議產生職務分配後，直至任務完成。
- 三、學生會會長未於期限內召集選舉委員時，得凍結學生活動費運行使用並暫停其職權，直至其完成該項任務。

## 第 5 條 出缺

本會委員出缺時，依原有程序遞補；監察員出缺時，由本會補提人選，報請學生會會長聘任之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## 第 6 條 主委秘書

本會置主委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負責選舉法令之研擬與擬釋，並處理日常事務。

## 第 7 條 會議

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秘書長代理主席職務，若皆未能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## 第 8 條 限制

凡本會之委員皆不得登記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公開為候選人宣傳，若有違本條者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## 第 9 條 修訂

本辦法如需修改或另訂施行細則，由本會會議擬訂，送學生議會核定後報請會長公佈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